



金融稽核 实务操作手册

主编 钟才伦 刘建民 甘新莲 刘享道

江西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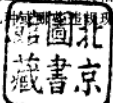
121/00100

1830.2
111
2



前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中央银行稽核干部肩负着行使稽核职能，实现稽核监督目标的重任，不仅要有较好的政治素质，还必须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熟练掌握稽核技能。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稽核干部，精心搜集，认真总结，将多年稽核实践的体会和认识付诸笔墨，撰写这本《金融稽核实务操作手册》。全书共22篇，分别就计划、存款、贷款、会计核算等21项业务的稽核规程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我们在撰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三个特点：一是规范。本书每篇均按稽核目的、业务主要规定、违规主要类型及稽核方法、稽核处理等四方面内容进行介绍，便于稽核干部，特别是新上岗的稽核干部了解和掌握稽核规程，规范化地开展稽核活动；二是典型。本书对有关业务规定不是通篇照抄，而是有选择地摘录、浓缩，言简意赅，并在后面注释摘自文号和名称，便于查考；对违规类型，本书作者根据多年的工作经验，将常见的主要类型列出，并有针对性地推出查找方法、查帐技巧，通过典型案例，生动形象具体地展现在面前，使稽核干部在实际工作中，能够熟练地掌握和运用，有的放矢地进行稽核；三是实用。本书基本上回答了对某项金融业务进行稽核的目的是什么？此项业务有什么规定？有哪儿容易出现违规现象，或在什么环节、地方容易出现什么样的



C

422606

违规?对于这些违规现象,应如何查找?怎样稽核?如何依法处理等问题。稽核干部凭借这本书,即可按图索骥,独立进行稽核。真可谓一书在手,稽核自如。

本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总稽核、高级会计师陈国琳同志担任主审,钟才伦、刘建民、甘新莲、刘亨道同志任主编,刘葵、刘汉先同志为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王红辉、刘汉先、刘亨道、刘葵、伍兴、汤卓、李筱玫、陈庆文、陈胜、周东龙、周燕、郭六生、姚吉生、涂火堂、谢晓政(按姓氏笔划排列)等同志,并抽调了刘亨道、刘葵、刘汉先、王红辉、周燕、郭六生、伍兴、周东龙、谢晓政、陈庆文等同志整编,最后由刘葵、刘汉先、王红辉、周燕同志总纂。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人民银行遂川、峡江、吉安、宁冈县支行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中有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给予赐教!

本书编写组
1996年3月

目 录

1. 计划业务稽核.....	(1)
2. 现金管理业务稽核	(10)
3. 存款业务稽核	(14)
4. 贷款业务稽核	(23)
5. 利率管理业务稽核	(43)
6. 资金拆借业务稽核	(63)
7. 会计结算业务稽核	(68)
8. 联行业务稽核	(84)
9. 会计核算业务稽核	(89)
10. 国库业务稽核.....	(96)
11. 储蓄业务稽核	(103)
12. 货币发行业务稽核	(112)
13. 出纳业务稽核	(118)
14. 缴存款业务稽核	(124)
15. 财务管理业务稽核	(146)
16. 信用卡业务稽核	(156)
17. 房地产金融业务稽核	(164)
18. 信托业务稽核	(175)
19. 证券业务稽核	(190)

20. 财产保险业务稽核	(199)
21. 人身保险业务稽核	(208)
22. 外汇管理业务稽核	(215)

1. 计划业务稽核

从 1994 年开始,国家对商业银行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这是保证货币需求与货币供应的基本要求,保持币值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这就对银行信贷计划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稽核目的

促使金融机构认真编制与执行信贷计划,保证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金融机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

二、业务主要规定

1. 信贷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

商业银行要按照人行规定的业务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组织资金营运,实施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要按照国家金融宏观调控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贷款和其他资产全面实行期限管理,编制年度信贷资金营运计划,按季分月组织实

施；必须在当地人行开户，按照人行的规定及时缴存存款准备金和留足备付金。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要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要求，委托性住房信贷业务资金自求平衡，并纳入社会信用规划。自营性住房贷款纳入主管行的信贷收支计划，并实行比例管理，单独考核。住房信贷资金必须自求平衡，不得使用拆借资金和其他借款发放住房贷款。

2. 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定向筹集和使用、自求平衡、保本经营的原则，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坚持以资本总额制约资产，资金自求平衡。城乡信用合作社的资金营运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业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分类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以购买国债等有价值证券为主，其资金运用不得超过可用资金来源的总额。

3. 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优化贷款结构，压缩不合理贷款，做到“五优先”、“五从紧”、“八不贷”。

4. 今年(1996年)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贷款规模管理。基本方法是：核定存、贷、还，多存可以多贷，按全行统算，分季度考核。人民银行按去年各行存款实际增加额分别核对各行今年存款增加计划，同时，按各行承担的任务和存款多少核定贷款计划，资金有余归还向人民银行的贷款；存款比计划少增加，为支持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贷款一般仍执行原定计划；存款比计划多增加，根据经批准追加的贷款规模，按人民银行确定的比例给各行增加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其余资金可购买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及人民银行指定的债券。

对其他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

础的规模管理,并对境外商业贷款继续实行指令性指标管理。

国家银行新增信贷规模的 10% 以上用于农业(含乡镇企业贷款);对固定资产贷款要坚持执行最低自有资本金比例的规定,严禁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

5.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2)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75%;(3)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25%;(4)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5)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6. 房地产信贷部按规定范围吸收存款开办的自营贷款业务,必须纳入所属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7. 各级银行不得搞投资、入股,不能持有企业债券,严禁挪用流动资金和同业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不得用银行贷款垫补自筹资金缺口,不得用信贷资金从事房地产经营和股票的炒买炒卖活动。

8. 农村信用社对乡镇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各项贷款余额的 20%;信托投资公司对企业新增的投资只能用新增资本金安排,不准用新增存款和拆借资金进行投资。

9. 监控指标均以会计科目的数据填写和测算。监控指标中的存贷款比例、备付金比例按月考核,资本充足率每半年考核一次,其他指标按季考核。人民银行对未达到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监控指标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论其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有权采取纠正措施。

10. 为了保证城市信用社由贷款规模管理向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平稳过渡,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在实施过程中分步达到,今年城市信用社的存贷款比例全国按 65% 控制。

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对存贷款比例有否决权,凡现有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达不到办法规定要求的地区,应按资本充足率和资产流动性比例控制资产总量和资产结构。

11. 资产充足率、自营贷款流动性比例对自营存贷款比例有否决权。

三、违规主要类型及稽核方法

1. 绕规模发放贷款。

稽核方法:(1)稽核帐、表上贷款总额是否一致,然后与上级行下达贷款计划数核对,是否突破规模;(2)查阅总帐与分户帐中贷款额是否一致;(3)对同业往来、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信用卡存款等科目重点检查,有无通过这几类科目发放贷款;(4)检查房地产信贷部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是否通过拆入资金放贷款,或帐外放贷。

如某县人民银行 1995 年 7 月对县中国银行进行常规稽核,发现 1995 年 6 月末“7362 外事企业贷款”科目总帐比分户帐少 100 万元。经查阅当日传票,6 月 30 日一张特种转帐传票,会计分录为“借:7362 外事企业贷款 100 万元;贷:8271 公司卡备用金存款 100 万元”,转帐原因为“调整科目”,可是 7 月 3 日又将此款反方向冲回。经查系逃避规模发放的贷款,月末为掩盖超规模而调整科目。

2. 用流动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稽核方法:(1)查阅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合同和借据,看期限和用途;(2)查阅借款单位的性质和贷款的使用去向;(3)必要时深入借款企业核查。

如 1994 年 5 月,某县人民银行对县农业银行进行常规稽

核,发现××营业所逾期贷款比重较大,其中一个铜材厂逾期贷款就达200万元,而该厂是一个兴办不久的乡办企业,厂房是新建的,但效益欠佳处于半停产状态,生产规模不大,流动资金贷款达250万元,逾期占200万元。通过查阅借款合同和借据,发现一张90万元的购买电解铜原料的贷款期限为一年半,超过流动资金贷款一年之内的规定。原来是受行政干预,支持乡办企业,在无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的情况下,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指标发放了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兴建铜材厂厂房。

3. 虚假存款。

这种违规有二种表现形式:一是虚增或虚减存款总额;二是虚增或虚减储蓄存款。一般是月末、季末、年末前为完成存款计划或减少明年存款基数而在帐目上进行“技术处理”;多半采取财政性存款转一般性存款;企业存款通过信汇变成在途资金;用拆入资金或往来帐增减存款;用结余贷款规模虚放贷款转存款;利用内部机构结帐时间差,以划出迟入帐、收款先入帐的方式增存款;将企业存款转入储蓄存款等等。

稽核方法:(1)检查月末、季末、年末前后会计凭证及总帐、分户帐,大额汇出汇入款项的来龙去脉、时间间隔;(2)根据单位名称判断其资金性质是否合乎会计科目核算的内容;(3)总分是否相符,有否在科目总帐上直接“调帐”。

如1995年2月,某县人民银行对县建行进行常规稽核,发现1994年12月30日联行报单汇出款项2000万元,查阅信汇单,系某建筑公司汇往外县本公司下属单位,元月3日又退回入帐。于是稽核人员到该建筑公司询问,方知是该行为了压缩存款基数,动员企业弄虚作假,汇来汇去,减少了存款,又逃避了向人行应缴的存款准备金。

4. 虚假委托。

稽核方法：(1)查阅委托存款来源和委托贷款去向，两者余额应平衡或存款一般大于贷款，先从总量上控制；(2)看分户帐，从中发现线索，再查阅有关凭证、合同协议、借据等，牵涉到拆借资金的还要从拆入、拆出资金帐目上查找。

如 1994 年 1 月，某县人民银行对其工商银行稽核，发现 1993 年末该行委托贷款余额 180 万元，委托存款 120 万元，其中 60 万元没有资金来源。稽核人员分析，可能是正常贷款规模或资金不足，转道委托，或是利用拆借资金获取高额利息收益。查阅资金拆借业务时，发现该行于 1993 年 6 月 24 日从外地某行拆入资金 60 万元，当天即通过委托贷款科目向贷款单位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9 个月。在证据面前，该行承认该单位提出贷款申请时，由于资金不足，无力支持，向外地拆入资金发放假委托贷款的事实。

5. 资本充足率低于标准。

稽核方法：查阅金融机构帐表上的实收资本，主要是上级行下拨的信贷基金、固定资产基金、股金、运营基金、提取的贷款呆帐准备金占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目前实际难以达到，但有些机构搞假凑合，用拆入资金、变相提高利率的储蓄存款等凑成资本金，可从资本金帐目的来源方查阅有关凭证即可水落石出。

如 1994 年 6 月某县人民银行对县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进行专项稽核，发现信贷基金帐户上摘要栏记载支行拨入信贷基金 80 万元。而该支行本身信贷基金不过 1,200 万元，资本金不足，何来能力拨付给下属。经到支行翻阅凭证和帐本，支行分录为“付：拆出资金；收：县辖往帐”，而房地产部却为“收：信贷基金；付：县辖来帐”，拆入资金变成了资本金。又查利息支出不见支付利息，却在应付利息中记载有拆借款利息，拟于年末前处

理。

6. 存贷款比例超标。

稽核方法：稽核存款各科目中有无不真实存款和贷款科目中临时转移的贷款，特别是考核期末前几天有关科目有无异常变动的数字，再查阅凭证核实。

如 1995 年 7 月某人民银行对某城市信用社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检查，检查初期发现存贷款比例为 65%，貌似合规，细查其储蓄存款，6 月份净上升 800 万元，而前 5 个月平均每月只上升 200 万元，于是再查 6 月份储蓄科目总帐，发现 6 月 29 日从股金科目的优先股中通过调帐到定期储蓄科目中 550 万元，造成存款总额大幅度上升。

7. 贷款质量虚假。

稽核方法：(1) 查阅贷款分户帐、原借据中有关金额、期限，借新还旧的可以查阅归还日期、新借日期，是否有利息转本金。统计报表数据是否真实，可以分别贷款科目分类核实。

如某县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 1994 年度信贷资产质量进行稽核，其提供的资产质量中逾期贷款比例达 15%，比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呆滞贷款 2%，比上年下降 3 个百分点，稽核组对逾期贷款进行核实，查阅分户帐，发现应转入呆滞贷款的有 32 万元，正常贷款中也发现应转入逾期的未转入逾期，经重新核查，逾期贷款比例是 19%，呆滞贷款是 6%。揭示了其报喜不报忧的事实。

四、稽核处理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规行为应责令停止,并限期纠正,罚款罚息按涉及的实体经济内容作出。如绕规模发放贷款应限期纠正,压缩到计划之内,违规拆借除责令改正外,其多收利差全部没收,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对未达到监控指标的机构,限其按人民银行总行要求按期达到,违规弄虚作假的给予通报并立即纠正。

4. 资本充足率未达标的应充实资本金,并以资本金制约资产总量和资产结构。

5. 对城市信用社不达标的按《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对照处罚,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未达标的按《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对照处罚。

参考资料

1.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宏观金融调控的通知》。

2. 《戴相龙 1996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5]17号《周正庆、戴相龙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255号《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5.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37号《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171号《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7.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132号《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8. 《中国人民银行法》。

9.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143号《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

管理暂行办法》。

(执笔:姚吉生 周燕)

2. 现金管理业务稽核

现金管理是我国的一项重要财经制度,加强和改善现金管理是稳定金融、稳定市场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稽核目的

实施现金管理,对于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抑制通货膨胀,促进金融机构改进服务,大力吸收存款,扩大现金回笼具有重要意义。

二、业务主要规定

1. 开户单位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1)职工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2)个人劳务报酬,包括稿费和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3)支付给个人的各种奖金,包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各种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4)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现金支出;(5)收购单位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支付的价款;(6)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7)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8)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

2. 开户单位购置国家规定的社会集团专项商品,必须采取转帐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3. 开户单位办理现金收支规定:收入的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开户行;未经批准不得坐支。

4. 行政企事业单位的一切现金支出只能在一家开户银行的基本帐户支取;开户行对《工资基金管理手册》核定限额以外的工资性现金一律不准支付;各开户行要严格执行大额提取现金审批制度,对超过结算起点的必须通过转帐结算,不得提取现金。

5. 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一般存款帐户可以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6. 金融机构业务库现金必须由人民银行核定最高限额,不得跨省、市、县或系统调拨、借用现金;如开户单位因开户行对其进行严格现金管理而要求转户,人民银行有权制止,其他银行不准接受。

三、违规主要类型及稽核方法

1. 柜面监督不严。

严把柜面监督关,可以对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超前防范,对增强开户单位的现金管理观念,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发挥积极的作用。

稽核方法:(1)各类现金支款其注明的用途是否属于现金使用范围;(2)是否建立大额提现审批制度;(3)工资、奖金等现金支出是否通过基本存款户办理;(4)一般存款户是否办理了现金支取业务。

如某县人民银行 1994 年 10 月对县建设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稽核,发现该行 1994 年 6 月至 8 月受理铁路工程局下属某单位现金支票 54 张,每笔支款金额多在 10 万元以上,其用途均为“购砂石”,且均通过该单位的基本存款户办理,其中有 7 张未经审批。其原因是该单位支款频繁,且都是工程用款,加上经办同志存在嫌麻烦的思想,受理了少数未经审批的现金支票,使该单位套取了现金。

2. 松懈外部管理。

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除表现在信贷管理、结算监督、利率管理等方面,对开户单位现金管理的日常工作束之高阁,也是其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

稽核方法:(1)检查开、销户登记簿的开户数,与人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数核对,确定实存数;(2)检查已核定库存现金限额的开户单位数,看是否有漏核以及核定的限额是否合理;(3)对开户单位进行审查,主要看被查单位收入现金送存开户行的及时性,是否坐支现金或超开户行审批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支款凭证注明的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特殊情况使用现金是否经开户行审批。同时还要看帐款相符情况,是否存在“白条”抵库、谎报用途套取现金、利用银行帐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取现金、公款存储蓄、保留帐外公款、发行代币券等行为;(4)调阅其日常检查资料,看其对开户单位违反现金管理规定是否进行了处罚。

四、稽核处理

开户银行不执行或违犯《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人民银行根据其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追